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翁國斌 住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
被告 劉家榮
劉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(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)；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同法第244條第1項)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(同法第249條第1項)。

二、查，甲○○為民國97年生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目前尚未成年，但原告並未列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又乙○○經送達原告所陳報之住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○000000號，但都是寄存送達，而甲○○表示並不認識乙○○，以上有送達證書、筆錄可證(本院卷第31、111頁)。又經本院查詢上開141、241號地址，並無乙○○設籍資料，亦有本院查詢單可證(本院卷第115頁)。故依以上資料可證，是否有乙○○之人？乙○○之真實姓名？真正住居所為何？均無法確認。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，請原告7日內補正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及補正乙○○之住所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。但原告僅於113年10月1日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及表明查無乙○○之戶籍，亦有原告之書狀可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

01 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及乙
02 ○○之真正住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
03 欠缺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當庭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
04 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05 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民三庭法官 馮保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張簡純靜